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24年4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於2023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560,000股股份，而於2023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21,415,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於採納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獎勵；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於2023年1月1日總共為39,100,000，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8,585,000。本公司並未於兩個計劃項下採納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就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1,415,000股股份)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400,000,000股)為約5.35%。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http://www.hetermedia.com)」刊載。